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凌”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新威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8号），同意新威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38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11,2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58,234.2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929,765.7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资本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11,200.00 (注1)	14,137,707.56	78.49%
2	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40,950.94	6,359,167.83	50.71%
3	补充流动资金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77,614.83	64,557,748.05	100.28% (注2)
合计	-	-	94,929,765.77	85,054,623.44	89.60%

注1：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5,454,966.77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铺底流动资金300万、预备费100万、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账号：190101802920025917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账号：8111601011500638349）已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注销。

注2：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高于计划投资总额的原因主要在于募集资金投资收益及利息用于补流。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缓慢，主要是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技改项目方面，公司技改需停产进行，一般选择市场淡季陆续进行改造，而2024年以来市场持续向好，为优先保障供应，公司湖南生产基地基本处于满负荷连续生产状态，停产次数较少，导致公司技改项目进度有所放缓；二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方面，受前期项目建设规划许可审批进度以及设计图纸延迟交付等原因导致进度滞后。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

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的规定，持续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如实地反映了募投项目现有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以及新威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魏中山



刘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